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联腾科技股权和财务资助款处理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联腾科技股权及财务资助款的处理方案使联腾科技股权多元化，有利于加快加快联腾科技经营机制转变，提升联腾科技经营改善的可能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和公司财务资助款的回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未来公司还应继续监督联腾科技的经营状况，督促相关协议的进一步实施。综上，我们同意此次联腾科技的股权转让的财务助理款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湖南雅城股权给合纵科技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持有的湖南雅城全部股权给合纵科技是应湖南雅城公司诉求做出的决定，交易方案是各方充分协商的结果，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投资收益的增加，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雅城股权转让给合纵科技的方案。

三、关于为浩能科技不超过3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浩能科技经营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我们同意为浩能科技不超过 3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浩能科技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为 117,858,178 股，同意将《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相应条款修订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熊永忠 尹荔松 周林彬

2016年12月28日